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执法大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有关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强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当前检察队伍中存在的不严格执法的突出问题，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高检院决定从现在起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一次执法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这次执法大检查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坚决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把严格执法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各级检察机关、各个工作环节，全面检查和坚决纠正执法活动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办案制度和工作纪律，努力改进工作，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监督职能的正确有效发挥，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问题　　这次执法大检查的对象主要是１９９７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执法工作。一是检查检察业务工作中存在的不严格执法的问题，重点检查立案、批捕、起诉环节是否有执法过错，以及超期羁押、久拖不决等问题。二是检查检察队伍在执法中存在的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贪赃枉法、以案谋私、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泄露案件秘密；不文明办案，逞威风，耍特权，随意抓人，滥施戒具甚至刑讯逼供；违反案件扣押物品管理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扣押款物；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违法创收，借办案乱收费、乱罚款、乱拉赞助，接受发案单位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吃请、钱物、交通、通讯工具等问题。　　三、检查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做好学习动员。要认真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学习党的十五大、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纪委二次全会有关文件和江泽民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和高检院关于反对腐败、廉洁自律、制止奢侈浪费方面的文件、规章、制度。各检察业务部门还要认真学习：①修改后的刑法、刑诉法及有关配套司法解释；②有关民事行政检察法律规定；③国家赔偿法及高检院关于刑事赔偿工作的有关规定。要通过学习和动员，使全体检察人员都明确开展执法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严格执法的自觉性，积极配合做好执法大检查工作。　　第二，这次执法大检查以自查自纠为主，上级院进行重点抽查、检查。以院为单位对１９９７年办理的全部案件，包括自行侦查案件，批捕、起诉、抗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进行普遍检查。对认为存在问题的案件逐一登记。要认真对照有关法律、党纪政纪，围绕检查的重点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一项一项找差距、摆问题。　　第三，要开门检查，广泛征求人大、政协、纪检、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第四，要把执法大检查工作与正在开展的教育整顿工作结合起来。要边检查，边纠正，边改进。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及时纠正处理。在纠正执法过错和错案的同时，该批评教育的要批评教育，该依法依纪处理的严肃处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又发生的问题要从严追究。对错捕、错诉案件都要及时依法纠正。对久侦不结、超期羁押及其它违法问题，要逐项逐案抓紧解决。对检查中揭露的属于检察人员违法乱纪的，要严肃追究，绝不姑息，构成犯罪的要及时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不允许包庇袒护，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如有发现要严肃处理。要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解剖典型案例，从中找出管理、制度上的漏洞，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腐败的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四、组织领导　　这次执法大检查要在各级检察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检察院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由教育整顿领导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和必要的抽查。六月底进行第一次总结，第三季度开始进行检查验收，存在问题较多的地方，可以延长检查时间，时间服从质量，不走过场。要自上而下，一级抓一级，确保执法大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务求实效。反映情况，处理问题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要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要统筹兼顾，既要认真抓好执法大检查工作，又要认真抓好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使二者相互促进。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带有倾向性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高检院。